

**法院公告**

(2017)浙 0782 民初 7883号

**刘水荣**:本院受理原告赵贤松与被告刘水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 0782 民初 7883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刘水荣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赵贤松借款2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2017年5月12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到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13元,由被告刘水荣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4490号

**吴金寿、徐慧红**:本院受理原告骆光海与被告吴金寿、徐慧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449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吴金寿、徐慧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骆光海借款本金307225.83元并支付违约金(以200000元为本金从2016年12月31日起,以100000元为本金从2017年1月1日起,以上均按照年利率24%计算到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吴金寿、徐慧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骆光海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6000元。案件受理费3188元,由被告吴金寿、徐慧红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2 民初 9540号

**刘海歌**:本院受理原告雷开阔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97672元整及利息从2013年11月1日起按1.5%计算至被告偿还止,诉之时暂利息61530元,共计人民币159202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毛滨担任审判员长、人民陪审员毛国新、刘剑军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22日9时10分在第七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23 民初 2337号

**鲍雅君**:本院受理原告李王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不能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1万元;2、支付原告按年利率24%的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计息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起);3、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于2017年11月20日14时00分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武义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法院公告**

(2017)浙 0723 民初 2513号

**傅昌木**:本院受理原告谢芬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本院于2017年11月22日上午9时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4086号

**缙云县驻家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博铭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缙云县驻家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40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缙云县驻家门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永康市博铭工贸有限公司货款28890元。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缙云县驻家门业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2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72元,由被告缙云县驻家门业有限公司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5876号

**江山市鸣达电子厂、王袁扬、徐银莉**:本院受理原告陈强与被告江山市鸣达电子厂、王袁扬、徐银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2月4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四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成员为金华英、朱仙娥、夏官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784 民初 6458号

**刘化注、骆青芳**:本院受理原告应晓峰与被告刘化注、骆青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2月4日13时4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四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成员为金华英、朱仙娥、夏官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张骥涿**:本院受理原告高建军诉被告毛全红、项巧玲、张琪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毛全红、项巧玲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842号

**张骥涿**:本院受理原告高建军诉被告毛全红、项巧玲、张琪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8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5456号

**吴城炎**:本院受理原告俞勇与被告吴城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4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吴城炎归还原告俞勇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350元,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017号

**赵如仙**:本院受理原告于文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东玥担任审判员,与代理审判员盛婉丽、人民陪审员黄颖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22日9:15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460号

**钱富强、黄成震**:本院受理原告张飞虎与被告钱富强、黄成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4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173号

**程池庆、洪霞莲**:本院受理原告于丽君与被告程池庆、洪霞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31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177号

**于玉兰、张校庆**:本院受理原告陈娟诉被告于玉兰、张校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17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120号

**浙江省浦江县盛安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天富絮用纤维加工厂诉被告浙江省浦江县盛安工艺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689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4861号

**潘玉仙**: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江南服装涂层砂洗厂诉被告黄京、黄江平、黄生地、潘玉仙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7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860号

**潘玉仙**: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江南服装涂层砂洗厂诉被告黄京、黄江平、黄生地、潘玉仙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411号

**黄晨曦**:本院受理原告黄遵富诉被告黄晨曦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4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039号

**于杨斌**:本院受理原告黄姗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503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621号

**谭琼香**:本院受理原告方双诉被告谭琼香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员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277号

**章建宏**:本院受理的原告卓国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30万元,并支付2015年4月15日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并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802 立预 1402号

**刘春来**: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成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17年9月9日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预 1103号

**浙江衢州灵虎标识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衢州市群山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17年11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预 896号

**杜建锋、浙江安仁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云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17年11月27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3254号

**潘鹏**:本院受理金玖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3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3249号

**潘哲玲**:本院受理徐美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324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3382号

**王国洪**:本院受理徐炳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3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3312号

**祝水、毛兰仙**:本院受理原告蓝根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33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缝6-7****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4861号

**潘玉仙**: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江南服装涂层砂洗厂诉被告黄京、黄江平、黄生地、潘玉仙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7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4860号

**潘玉仙**: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江南服装涂层砂洗厂诉被告黄京、黄江平、黄生地、潘玉仙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411号

**黄晨曦**:本院受理原告黄遵富诉被告黄晨曦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24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039号

**于杨斌**:本院受理原告黄姗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503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5621号

**谭琼香**:本院受理原告方双诉被告谭琼香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员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立预277号

**章建宏**:本院受理的原告卓国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30万元,并支付2015年4月15日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并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预 1402号

**刘春来**: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成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17年9月9日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预 1103号

**中缝2-11****中缝1-12**